

第

一

编

清末民初的写作教育



第一章 写作教育概观

清末民初，本书指的是1901年（禁八股）至五四运动前这一段时间。这个时期是我国写作教育由古典到现代的转型期，其写作教育的主要特征是：旧的写作教育规范面临崩溃解体，新的写作教育规范尚待建立；写作教育思想开始从为“功名”转向为“文章”、为“实用”，但传统的写作教育观念和方法仍占主导地位。我国现代写作教育由此发轫。

第一节 八股文的写作规范、 教学方法及其弊害

汉代以降，以文取士之风日炽，写作教育因此逐渐受到重视。隋、唐开科举制先河，至明、清形成了严格的科举规范，策论、经义、八股文、试帖诗等，成为科场考试的主要形式，写作教育成为封建教育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直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科举考试“禁用八股文程式”、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上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这种写作教育畸形繁荣的状况才略有改观。

我国的写作教育，与八股文这个科举考试的主要形式的写作和教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要了解我国古代以至现代的写作教育状况，就不能不对八股文的写作教育有所了解。

发端于宋代的经义之文，到了明、清，由于统治者对文人的思想钳制

更加严酷，科举制也更加“完善”，所以，经义考试在内容与形式上的限制，也变得比以往更加严厉。明成化（1465~1487年）以后，经义俗称八股（亦称制艺、时文、八比文、四书文等）。明、清的各级考试虽然还旁涉律赋、经义、论、策、疏、经解等文体，但对八股文及试帖诗尤为重视。明、清乡、会试共考三场：头场考八股文，二场考经义，三场考策论。五经义往往亦仿四书文，用八股文式。主司阅卷，专重头场，而轻二、三场，凡头场未能选中的，二、三场的卷子多不再看。考生中式与否，实际上取决于一篇八股文。

“股者对偶之名也”，八股文每篇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破题”即说破题目要义；“承题”是进一步阐明题意；“起讲”是议论的开端；“入手”是导入正式议论；下面从“起股”到“束股”才是议论的正文，以“中股”为全篇重心。在这四股中，每股都有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字，合为八股。由此可见八股文形式上的僵化板滞。

八股文在内容上的要求，简而言之即“代圣贤立言”。张位在《看书作文法十六则》中说：“作文是替圣贤说话，必知圣贤之心，然后能发圣贤之心，有一毫不与圣贤语意相肖者，非文也。譬之传神，然眉目须发有一毫不逼真者，非为良工。”^①郭正域在《论文一章》中说得更为苛刻：“六经孔孟，圣人之言也，为六经孔孟，亦当如圣人之言。夫见理不真，悟言不妙，即有奇言，不得圣人之心。音响不合，轻重不伦，即有奇言，不得圣人之言。夫为圣人之文，即传圣人之言也。今之善传言者，呼吸咳唾，微言冷语，嬉笑怒骂，长短轻重，一如出其人之口，方为善传言。”^②由此可见八股文内容上的腐败虚伪。

原来八股文篇末还有“大结”，可及时事，各抒己见，但由于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一考生“大结”内有“‘继体之君，未尝无可承之法，但德非至圣，未免作聪明以乱旧章’等语，世宗见之大怒，以为讥

^{①②} [明]武之望：《举业卮言》卷三。

讪，逮讯弊于杖下。……自后皆草率从事，而不肖之徒，又每于此暗藏关节，至清康熙时悬为厉禁，而大结遂废。”^① 就是说八股文写作只许人云亦云，不许考生发表自己的见解，完全是不切实际的一派空言，即如叶圣陶所说，是“鹦鹉学舌”般的文字游戏，这确实体现了当时统治者培养唯命是从的“人才”的政策和意愿。

科举考试最为重视八股文，整个封建教育自然也就以八股文教学为中心。“读‘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只为八股之题目，读‘五经’（《诗》《书》《礼》《易》《春秋》），只为八股之材料。而三代以下之书，皆可以不读。”^② 实际上，许多考生，连“四书”“五经”也可以不读，各类的八股文选本多而且滥，著名的如官选的方苞编的《钦定四书文》41卷，私人选的黄宗羲辑的《明文海》482卷、俞长城辑的《百二十名家选》、郑汉林选的《八宗师考卷选》、纪晓岚选的《房行书精华》，等等，可谓不胜枚举。当时的许多考生，专读这类八股文选，到时东拼西凑，敷衍成篇。更有甚者，一些有钱人的子弟，往往请善做八股文的名士揣摩下一大比之年可能会出的题目，将它预先做了，这叫代人拟题，做好卖给他们，死记硬背，考时便可用来套题，或可侥幸中式。因为以“四书”命题，考了数百年，可出之题不过剩下数十题，有经验的名士是完全可能猜中题目的。清代学者顾炎武曾在《日知录》中慨叹道：“昔人所须十年而成者，以一年毕之。昔人所须一年而成者，以一月毕之。成于剿袭，得于假倩。卒而问其所未读之经，有茫然不知为何书者。故愚以为八股为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才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余人也。”八股试士的制度的祸害，已成为当时士大夫的共识。

^① 商衍鑑：《清代科举考试述录》，234页，北京，三联书店，1958。

^② 卢湘父：《万木草堂忆旧》，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6辑651册，77页，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

第二节 禁用八股程式与废除科举制

鉴于八股试士的种种积弊和改革朝政选拔人才以适应时势之需，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七月十二日下令“以策论试士禁用八股文程式”：

科举为抡材大典，我朝沿用前明旧制，以八股文取士，名臣硕儒，多出其中。其时学者皆潜心经史，文藻特其绪余。乃行之二百余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视为弋取科名之具，剿袭庸滥，于经史大义，无所发明，急宜讲求实学，挽回积习。况近来各国通商，智巧日辟，尤贵博通中外，储为有用之材，所有各项考试，不得不因时变通，以资造就。着自明年为始，嗣后乡、会试，头场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二场试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三场试“四书”义二篇，“五经”义一篇。考官评卷，合校三场，以定去取，不得全重一场……以上一切考试，凡“四书”“五经”义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策试均应切实敷陈，不得仍前空衍剽窃。自此次降旨之后，皆当争自濯磨，务以“四书”“五经”为根本，究心经济，力戒浮嚣，明体达用，足备器使，庶副朝廷求治作人之至意。^①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四日又降旨废除科举：

……三代以前，选士皆由学校，而得人极盛，实我中国兴贤育才之隆轨。即东西洋各国富强之效，亦无不本于学校。方今时局多艰，储才为急，朝廷以提倡科学为急务，屡降明谕，饬令各督抚广设学堂，将俾全国之人咸趋实学，以备任使，用意至为深厚。……兹据该督等奏称：科举不停，民间相率观望，推广学堂必先停科举等语，所陈不为无见。著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

^① 见《光绪朝东华录》卷168，转引自《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分册”，4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考试亦即停止。^①

禁八股与废科举，用意均为“明体达用，足备器使”，“咸趋实用以备任使”，这一目的无疑是值得肯定的。其中所言“策试均应切实敷陈，不得仍前空衍剽窃”，更是切中了写作和写作教育之要害，这对写作风气的转变、写作教育的改革，有其积极的意义。禁八股、废科举，标志着我国古典写作教育的终结。

第三节 写作教育指导思想转向讲求实用

科举考试禁用八股程式，兴办新学，清末教育出现了转机。1902年8月15日，清政府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1904年1月13日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奏定学务纲要》等，其中涉及写作教育的条文，均体现了讲求文章实用性的特点。如《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在“中国文字”科目下规定“其要义在使识日用常见之字，解日用浅近之文理……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要需”。《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在“中国文学”科目下规定：“其要义在使通四民常用之文理，解四民常用之词句，以备应世达意之用。……即教以作文之法，兼使学作日用浅近文字。”《奏定中学堂章程》，要求作文“以清真雅正为主：一忌用僻怪字，二忌用涩口句，三忌发狂妄议论，四忌袭用报馆陈言，五忌空言敷衍成篇。……其作文之题目，当就各学科所授各项事理及日用必需各项事理出题，各取与各科学贯通发明，既可易于成篇，且能适于实用。”《奏定学务纲要》也明确规定：“其中国文学一科，并宜随时试课论说文字，及教以浅显书信、记事、文法，以资官私实用。但取理明辞达而止，以能多引经

^① 袁世凯、赵尔巽、张之洞等：《会奏立停科举推广学校折暨上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见《光绪朝东华录》卷195，转引自《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分册”，553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史为贵，不以雕琢藻丽为工，篇幅亦不取烦冗。”这些法规表明，写作教学至少在要求上已经由徒尚虚言、以谋取功名利禄为目的，转向以日常文字应用为目的上来。以“应用”取代“应试”，这是现代写作教育最具有实质性的观念之一。

民国初年的写作教育方针，也同样注重实用性和应用性。1912年11月22日教育部订定《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文》第三条规定：“国文作法，宜就读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项，或儿童日常闻见与处世所必需者，令记叙之，其行文务求简易明了。1912年12月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施行细则》第三条中规定：“使作实用简易之文。”1916年1月8日教育部又公布了“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与1912年的《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文》中关于“国文作法”的要求完全一致。可见，清末至民初的这十几年中，写作教育方针是一脉相承的。能够注意到写作和写作教学的实用性和应用性，这自然是一大进步。

第四节 写作教育实际上 仍继承八股的系统

由于以科举为目的的写作教育沿袭了近千年，它所形成的教育规范、观念和方法根深蒂固，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根本的变化。尽管在写作教育方针和要求上已有所革新，但是写作教育的实际情况却不容乐观。诚如叶圣陶所说：“八股不要了，科举废止了，新式教育兴起来了。新式教育的目标虽各有各说，但有一点为大家所公认，就是造就善于处理生活的公民。按照这个目标，写作既是生活上不可缺少的一个项目，自该完全摆脱八股的精神，顺着自然的途径，消极方面不阻遏发表的欲望，积极方面更诱导发表的欲望，这样来着手训练。无奈大家的习染太深了，提出目标是一回事，见诸实践又是一回事。实际上，便是史、地、理、化等科，也被有意无意地认为是利禄之途，成了变相的八股，而不论它与生活有什么干

系。何况写作一事，直接继承着从前八股的系统，当然最容易保持八股的精神了。”^①

这一点，从当时学生所作的作文题目中可以得到印证。有人曾对卢寿篯选辑的由崇文书局出版的《全国学校国文成绩文库甲编》一、二、三集中所录作文的文题作过分类统计，该书所收作文系民国五年至九年的各省各中等学校及大学专门校预科学生所作，文体全部为文言文。统计者认为，在民国十年（1921年）以前，各中等学校作文教学，一仍旧观，无所变革，故划分为一期。对该书所收1670道作文题分类统计如下：（一）经论类（附经义）共148题，占8.86%；（二）史论类（附合论）共274题，占16.41%；（三）通论类（合广论时论原理）共129题，占7.73%；（四）陈说类（附杂说）共221题，占13.23%；（五）辨释类共42题，占2.52%；（六）答问类（附对策）共46题，占2.75%；（七）感言类共59题，占3.53%；（八）书启类（合书牍通启文告）共111题，占12.63%；（九）杂记类共191题，占11.44%；（十）游记类（附旅行记）共79题，占4.73%；（十一）序跋类（附赠言寿序）共72题，占4.31%；（十二）书后类共82题，占4.91%；（十三）传状类（附行述及碑志哀祭）共67题，占4.01%；（十四）杂文类共49题，占2.93%。由上观之，论说体之文题占了大多数：（一）（二）（三）（四）（五）（六）各类均为论说体，共860题，占总数的51.50%；记叙体文题，尚不及论说体之半数：（九）（十）（十一）（十三）各类均为记叙体，共409题，占总数的24.49%；其他4类之文题合计401题，占总数的24.01%，不及论说体之半数。而论说体之文题，光是经论（附经义）史论（附合论）两类，共有422题，占论说题数的49.07%，占总数的25.21%，即全部1670道题目中，有四分之一强属经史论题。总的来看，议论文题占绝大多数；记叙文题题数较议论文题减少一半；陈说文题更少；应用文题，实居末位；而其他7类仿古文之杂体文题合计，则所占地位亦不弱，可见对记叙

^① 叶圣陶：《论写作教学》，见《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438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



陈说应用文题均不重视。细察题材，则议论多古今得失，经国大事，预备学生毕业后执政为官者；杂体文题，多模仿古文；即使记叙应用文题，亦多属模仿古文之文人雅事，甚少注意学生之生活需要；而课外文艺题目，则惟模仿旧文艺之诗词歌赋及游戏文章。“故鉴别结果，所取甲乙二等题目（指较好的），仅占39%弱；丙丁二等废题，则占60%强。概览各类题目，在可以发现封建思想，名教思想，做官思想，以及文雅享乐思想，此其影响直可及于整个教育，非仅及国文一科。可见当时中学国文教学中，科举教育和旧式文人教育之因袭的势力甚大也。”^①这一统计和分析，大致上反映了这一时期写作教育的实际情况。

第五节 写作课程名称与教法、教研概况

这一时期的写作教学，在清末《钦定学堂章程》中是单独设科的，在小学堂称“作文”学科，中学堂称“词章”学科，大学堂或称“词章”或称“作文”学科。在《奏定学堂章程》中，则不再独立设科，而是与读法、书法等一并归入“中国文字”或“中国文学”学科中，称为“缀法”或“作文”。民初，1912年颁布的“课程标准”，则归入“国文”学科，称为“作法”。可见，这一时期的写作课在名称上是较为混乱的，这种现象在学科初创时也是在所难免的。黎锦熙曾经对写作课的名称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在小学校国语科，作文向来称‘缀法’，但在法令上，如旧学制《国民学校令》则称‘作法’，而新学制《小学国语课程纲要》草案则称‘作文’。综合说来，缀法、缀文、作法、作文这四个名称，还是缀法这个名称好些。因为所缀所作，在初年级并不尽是用符号标记出来的‘文’，大部分还只是‘语言的活动’，故不将‘文’字表著出来，而只称‘缀法’，可以使这名称的界说多包容初年级的那一部分，而且称用时可以

^① 阮真：《中学作文题目研究》，312～313页，上海，民智书局，1930。

减少那一定要执笔为文的误会。所以，‘作文’这个名称虽然觉得直截了当，但不如向来沿用的‘缀法’义正词严。”^①由于“缀法”可以包容初年级语法（“语言的活动”），当时的写作教法大多总是将“写”与“说”联系在一起，因此，“缀法”这一名称是为较多的人接受和采用的。

这一时期写作教学虽已有单独的教材，但写作教学基本上还是依附于读本，写作与阅读相联络，以模仿式的教学方法为主。清末初小读《论语》、高小读《孟子》，中学读经书，读《古文观止》《东莱博议》，民初虽废止读经，但所教仍不外乎《古文观止》《东莱博议》等。国文教科书所选除了经史子书的文章外，多是古文，教师出作文题也是以议论为主，如《学而时习之说》《秦皇汉武论》《开通民智策》。民国初年也依然如是，说革命说共和之抽象题，十居三四。教法上也还是传统的“读，读，读；做，做，做”，教师略加提示，没有太多的道理可说，也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技巧，所作文字，大体上还是八股阴魂不散。黄炎培于1914年考察内地教育时指出：不惟教授法无可观，即其思想亦少嫌陈腐。譬如作文命题，往往是三代秦汉间史论，其所改笔，往往是短篇之《东莱博议》，而其评语，则习用于八股文者为多。^②叶圣陶也曾谈到这方面的情况，他说：“开始作文称为‘开笔’……再看开了笔做些什么呢？不是《温故而知新说》就是《汉高祖论》之类。新呀故呀翻来覆去缠一阵就算完了篇；随便抓住汉高祖的一件事情，把他恭维一顿，或者唾骂一顿，也就算完了篇。这些材料大部分不是自己的经验，无非仿效别人的腔调，堆砌一些毫不相干的意思，说得坏一点，简直是鹦鹉学舌，文字游戏。从这条路径发展下去，这就来了专门拼凑典故的文章，无病呻吟的诗词。自己的经验是这样，写出来却并不这样，或许竟是相反的那样。”^③“我八九岁

^① 黎锦熙：《国语的“作文”教学法》，载《教育杂志》第16卷第1号。

^② 黄炎培：《考察本国教育笔记》，转引自《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上册，297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③ 叶圣陶：《写作什么》，见《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411~412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

的时候（指1902~1903年——本书作者注）在书房里‘开笔’，教师出的题目是《登高自卑说》，他提示道：‘这应当说到为学方面去。’我依他吩咐，写了八十多字，末了说：‘登高尚尔，而况于学乎？’就在‘尔’字‘乎’字旁边博得了两个双圈。登高自卑本没有什么说的，偏要你说；单说登高自卑不行，你一定要说到为学方面去才合式：这就是八股的精神。”^①

在这一时期，写作教育研究初见端倪。从清末到民初，在《教育杂志》《中华教育界》《新青年》等刊物上发表的有关国文教育方面的文章就有数十篇，其中大都涉及写作教学，较有代表性的文章有沈颐的《论小学校之国文教授》（《教育杂志》第1卷第1号），蒋维乔的《论小学以上教授国文》（《教育杂志》第1卷第3号），庾冰的《言文教授论》（《教育杂志》第4卷第3号），刘半农的《应用文的教授》（《新青年》第4卷第1号），叶圣陶、王钟麒的《对于小学作文教授之意见》（《新潮》第1卷第1号）等。对现代写作教育，尝试做初步的探索，体现了研究范畴开始转变。写作学研究的专著亦为数不少，举其具代表性的有来裕恂的《汉文典》、吴曾祺的《涵芬楼文谈》、姚永朴的《文学研究法》和林纾的《春觉斋论文》等，均称得上是古典写作理论研究的力作，但也是古典写作理论的遗韵绝响，与新兴的写作实践和思潮有一定的隔膜，表明了系统性的理论研究的滞后。

^① 叶圣陶：《论写作教学》，见《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438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

第二章 写作教学“章程” 与教学实践

清末的写作课程设置和教学状况较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清政府下令“以策论试士禁用八股文程式”，考试的内容得到扩展，包括中国政治、史事论，各国政治、艺学策，“四书”义、“五经”义等；考试的文风也得到大力的扭转：“策论均应切实敷陈，不得仍前空衍剽窃”，“务以‘四书’‘五经’为根本，究心经济，力戒浮嚣，明体达用，足备器使”。这一指导思想，对随后制订的“教育大纲”——《钦定学堂章程》，有着规范作用。教育从作为弋取科名的工具，开始转向“讲求实学”的正途，其中写作教学的革新，比其他学科要更加显著。

第一节 清末教育法规中有关 写作教学的规定

1902年8月15日颁布的《钦定小学堂章程》，所订的“寻常小学堂（指初小，本书作者注）课程门目”包括修身，读经，作文，习字，史学，舆地，算学，体操8门。各年级“作文”教学内容如下：第一年“教以口语四五句使联属之”，第二年“授以口语七八句使联属之”，第三年“作记事文七八句”。“高等小学堂课程门目”包括修身，读经，读古文词，作



文，习字，算学，本国史学，本国舆地，理科，图画，体操 11 门。“作文”教学内容如下：第一年“作记事文短篇”，第二年“作日记、浅短书札”，第三年“作说理文短篇”。《钦定中学堂章程》所订的“中学堂课程门目”包括修身，读经，算学，词章，中、外史学，中、外舆地，外国文，图画，博物，物理，化学，体操 12 门。其中“词章”即指“作文”教学。各年级“词章”教学内容如下：第一年“作记事文”，第二年“作说理文”，第三年“学章奏、传记诸体文”，第四年“学词赋、诗歌诸体文”。“词章”教学 4 年均每周 3 课时。《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中所订“预备科课程门目”，“政科”包括伦理，经学，诸子，词章，算学，中外史学，中外舆地，外国文，物理，名学，法学，理财学，体操 13 门。各年级“词章”教学内容为：第一年“中国词章流别”，第二年“同上学年”，第三年“同上学年”。每周均为 2 课时。“师范馆课程门目”包括伦理，经学，教育学，习字，作文，算学，中、外史学，中、外舆地，博物，物理，化学，外国文，图画，体操 14 门。各年级作文教学内容为：第一年“作记事文”，第二年“作论理文”，第三年“学章奏、传记、词赋、诗歌诸体文”，第四年“考文体流别”。每周均为 2 课时。《钦定学堂章程》所做的规定显然还较为粗疏，由于这个“章程”本身的不完善和其他一些政治上的原因，它实际上并未得到实施。但从中还是可以看出它对写作教学是重视的，已经将科举文体的写作教学排除在外。

真正得以在全国实行的是 19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学习年数，以五年为限”，“教授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字；四，算术；五，历史；六，地理；七，格致；八，体操”。“写作”包括在“中国文字”科目内。“初等小学堂各科目教育要义”对“中国文字”科目的要求为：“其要义在使识日用常见之字，解日用浅近之文理，以为听讲能领悟、读书能自解之助，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要需。”“初等小学堂科目程度”规定“中国文字”科目第一年“讲动字、静字、虚字、实字之区别，兼授以虚字与实字连缀之

法。习字即以所授之字告以写法。”每周4课时。第二年“讲积字成句之法，并随举寻常实事一件，令以俗语二三句，连贯一气，写于纸上。习字同前。”每周4课时。第三年“讲积句成章之法，或随指日用一事，或假设一事，令以俗语七八句联成一气，写于纸上。习字同前。”每周课时第四年“同前学年”，每周4课时。第五年“教以俗话作日用书信。习字同前。”每周4课时。由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中国文字”一科只包括识字、写作和习字三项内容，“读法”并不在内，专门的“读法”大约可由“读经讲经”这一科目分担。在这8门学科外，《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还另加上“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因其与音乐、阅读、写作均有关系，故摘录于下：

外国中、小学堂皆有唱歌音乐一门功课，本古人弦歌学道之意。惟中国雅乐久微，势难仿照。然考王文成《训蒙教约》，以歌诗为涵养之方，学中每日轮班歌诗；吕新吾《社学要略》，每日遇童子倦怠之时，歌诗一章，择浅近能感发者令歌之。今师其意，以读有益风化之古诗歌列入功课。

初等小学堂读古诗歌，须择古歌谣及古人五言绝句之理正词婉、能感人者。惟只可读三、四、五言，句法万不可长，每首字数尤不可多。遇闲暇放学时，即令其吟诵，以养其性情，且舒其肺气。但万不可读律诗。

高等小学堂、中学堂读古诗歌，五、七言均可。高等小学堂仍宜短篇，中学堂篇幅长短不拘，亦须择其词旨雅正而音节谐和者，其有益于学生与小学同，但万不可读律诗。学堂内万不宜作诗，以免多占时刻，诵读既多，必然能作，遏之不可，不待教也。

小学、中学所读之诗歌，可相学生之年齿，选取通行之《古诗源》《古谣谚》二书，并郭茂倩《乐府诗集》中之雅正铿锵者（其轻佻不庄者勿读）及李白、孟郊、白居易、张藉、杨维桢、李东阳、尤侗诸人之乐府，暨其他名家集中之乐府有益风化者读之。又如唐、宋人之七言绝句词义兼美者，皆协律可歌，亦可授读，皆有合于古

人诗言志、律和声之旨，即可通于外国学堂唱歌作乐、和性忘劳之用。

这里主张读古诗、古谣谚及乐府诗等，反对读律诗，大约是从律诗会拘束学生的文思着眼，这是有道理的。读古诗歌的用意，一方面固然是为了“唱歌作乐，和性忘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提高文学修养，为写作打下基础。这有点像今天的第二课堂活动，对中、小学生的阅读和写作教学起了辅助作用。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学习年数，以四年为限。”“高等小学堂之教授科目凡九：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学；四，算术；五，中国历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图画；九，体操。”写作教学包括在“中国文学”课程内。“中国文学”“其要义在使通四民常用之文理，解四民常用之词句，以备应世达意之用。读古文每日字数不宜多，止可百余字，篇幅长者分數日读之，即教以作文之法（详见《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兼使学作日用浅近文字。篇幅宜短，总令学生胸中见解言语郁勃欲发，但以短篇不能尽意为憾，不以搜索枯瘠为苦。蕴蓄日久，其颖敏者若遇不限以字数时，每一下笔必至数百言矣。并使习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之团结。”“中国文学”各学年“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授课时刻表”如下：第一年“读浅显古文，即授以命意遣词之法；兼使以俗话翻文话，写于纸上，约十句内外。习楷书。习官话。”每周8课时。第二年“读古文，使以俗话翻文话，写于纸上，约二十句内外。习楷书。习官话。”每周8课时。第三年“读古文，作极短篇记事文，约在百字以内。习行书。习官话。”每周8课时。第四年“读古文，作短篇记事文，说理文，约在二百字以内。习行书。习官话。”上述“教育要义”要点有二，一是强调“作日用浅近文字”，二是主张所作文字“篇幅宜短”，这两点体现了时代要求和教学规律。其中所述“……总令学生胸中见解言语郁勃欲发，但以短篇不能尽意为憾，不以搜索枯瘠为苦”的见解，也甚得写作训练之机理。写作训练必须因势利导，让学生有话可说，有感而发，而不应敷衍作假，生编硬凑。

《奏定中学堂章程》也不无可取之处。“中学堂学科目凡分十二：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学；四，外国语；五，历史；六，地理；七，算学；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学；十，法制及理财；十一，图画；十二，体操。但法制、理财缺之亦可。”写作教学包括在“中国文学”科目内。“中国文学”教法如下：“入中学堂者年已渐长，文理略已明通，作文自不可缓。凡学为文之次第：一曰文义。文者积字而成，用字必有来历（经、史、子、集及近人文集皆可），下字必求的解，虽本乎古，亦不骇于今。此语似浅实深，自幼学以至名家皆为要事。二曰文法。文法备于古人之文，故求文法者必自讲读始。先使读经、史、子、集中平易雅驯之文，《御选古文渊鉴》最为善本，可量学生之力日择读之（如乡曲无此书，可择较为大雅之本读之），并为讲解其义法；次则近代有关系之文亦可浏览，不必熟读。三曰作文。以清真雅正为主：一忌用僻怪字，二忌用涩口句，三忌发狂妄议论，四忌袭用报馆陈言，五忌以空言敷衍成篇。”“中国文学”各学年“程度及每星期授课时刻”为：第一年“读文、作文，相间习楷书、行书”，每周4课时。第二年“同前学年”，每周4课时。第三年“同前学年，兼习小篆”。每周5课时。第四年“同前学年”，每周3课时。第五年“读文、作文，兼讲中国历代文章，名家大略”。每周3课时。概括起来，有三点值得注意：（一）“中国文学”教学内容以写作为主，教法三条中，“文义”与“作文”这两条讲的主要是写作，只有“文法”这一条涉及讲读，但也可视为写作教学的准备。（二）“虽本乎古，亦不骇于今”这一写作原则，尽管仍以古为本，但已有所超越。（三）写作“五忌”大体上秉承的还是桐城义法，但对“八股”式的陈言滥语有所否定。唯“用字必有来历”这一点仍感陈腐。

关于写作教法，《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中有较为详细的说明：

……凡教学童作文者，教字法句法入门之法有三：一，随举一二俗字，使以文字换此俗字（虚字亦可）；二，使以俗话翻成文话；三，使以文话翻成俗话。教篇法入门之法有三：一，文气联贯；二，划分段落；三，反正分明。引导用心之法有四：一，空字令补（实字、虚